

苏州市职业病保障状况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会 遇光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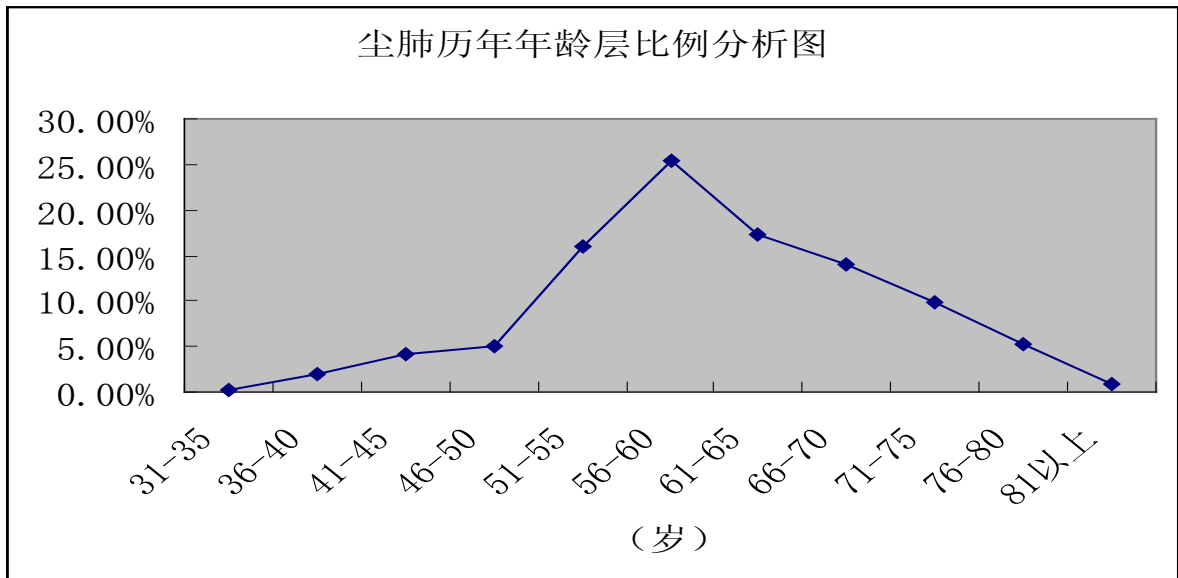
为切实保障职业病人合法权益，我会对苏州市 2003 年以来诊断为职业病的人员及保障状况进行了调查统计，现将苏州市职业病保障状况介绍如下。

一、苏州职业病发病情况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劳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根据 苏州市疾病控制预防中心提供的职业病诊断数据统计，2003 年以来，苏州市的职业病以尘肺和职业性中毒为主，其中尘肺病占总病例的 86.5%左右、职业性中毒占 12.4%、其它职业病占 1%。

(一) 尘肺发病情况。苏州市尘肺职业病人主要发生于原集体性质的采矿、采石企业，目前，此类采矿企业已基本关停。但由于尘肺病潜伏期较长，发病时间相对滞后，而从事采矿的职工以乡镇农民工为主，首诊为职业病的时间最短的为接尘 7 个月后、最长达几十年后。

1. 按尘肺发病年龄分类：确诊的尘肺患者中 31-35 岁占 0.2%，36-40 岁占 2.03%，41-45 岁占 4.06%，46-50 岁占 5.07 人，51-55 占 16.02% 56-60 岁为 25.35%，人 61-65 占 17.24% 66-70 岁占 14.00%，71-75 占 9.94%，76-80 岁占 5.27%，81 岁以上占 0.81%。其中 56 至 60 岁被首诊为尘肺的患者占总诊断人数的四分之一，60 岁以上被诊断为尘肺的患者占发病人数的 4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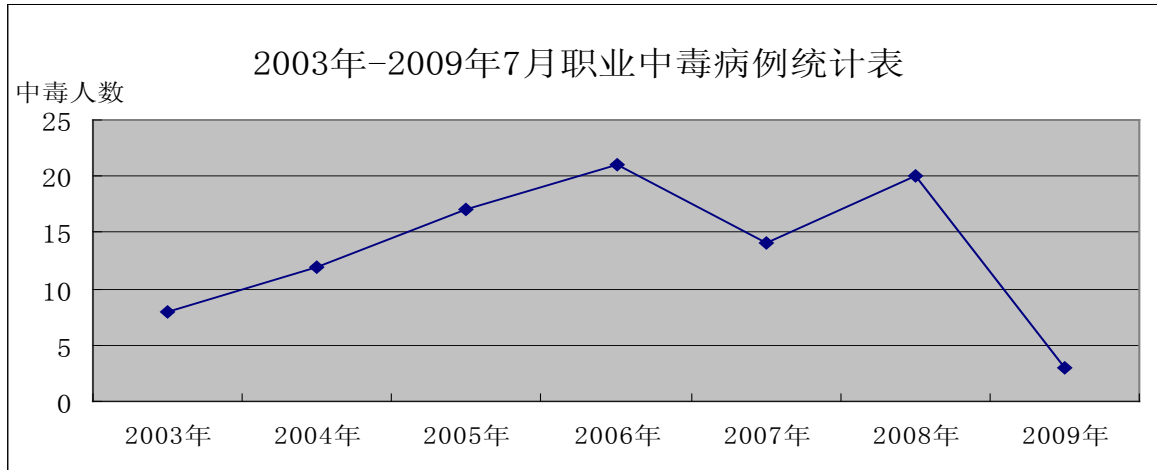


2. 按尘肺所属企业分类：原集体企业职工占 88%、国有企业职工占 5.8%，私营企业职工占 5.2%、外商等其它企业职工占 0.6%；按尘肺所属行业分类，采矿业占 84%；制造业占 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 3%；其他行业占 5%。

3. 按尘肺损害程度分类：I 期尘肺占 65%左右，其中合并肺结核等并发症 38 人；II 期尘肺占 26%，其中 22 人；III 期尘肺占 9%；尘肺病人中合并肺结核、肺癌等并发症的占 8%。尘肺人员中矽肺占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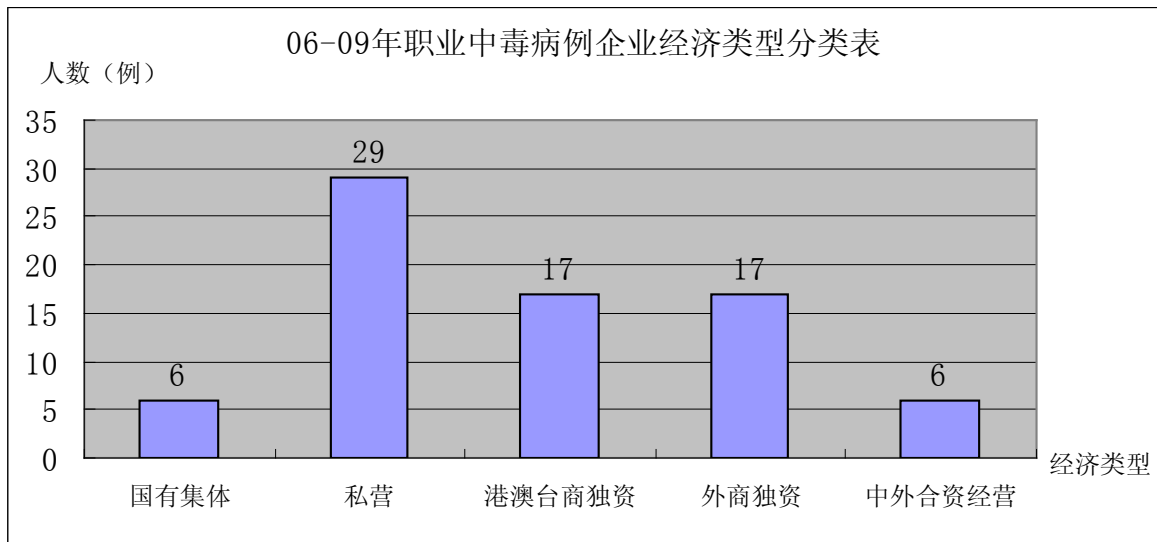
石棉肺占3%、其它原因的尘肺占1%。

(二) 职业中毒发病情况。我市2003年以来，诊断为职业中毒病例共计109例，其中2003年至2006年职业中毒呈明显上升趋势。近几年由于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了对企业职业污染和职业危害综合治理和整治，职业中毒病例呈平稳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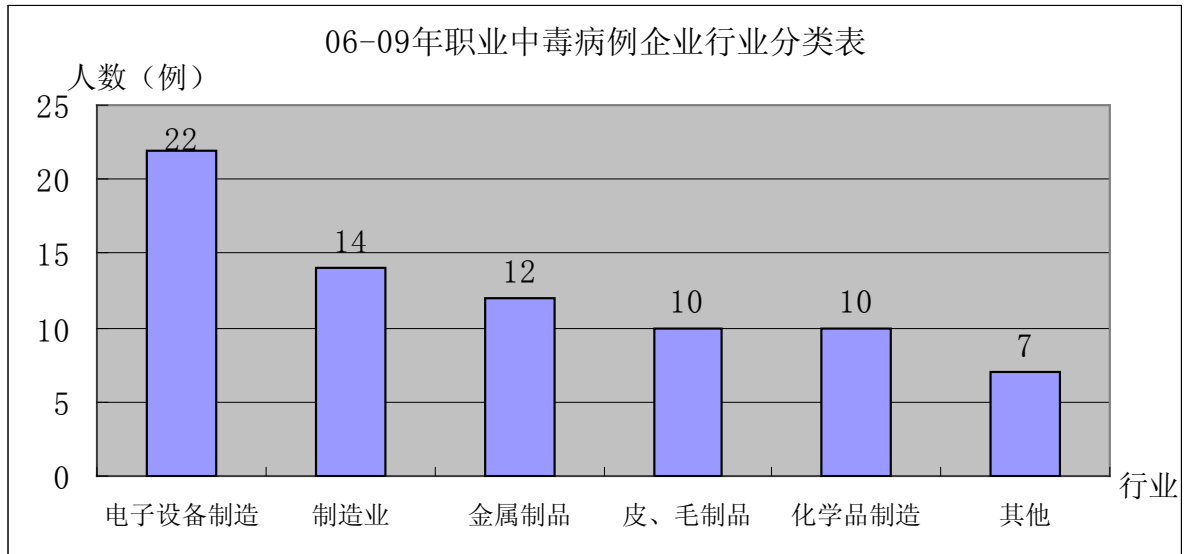


1. 按中毒原因分类：在发生的职业中毒中，多为化学中毒，涉及12种化学物质。其中导致10人职业中毒以上的，包括正己烷中毒、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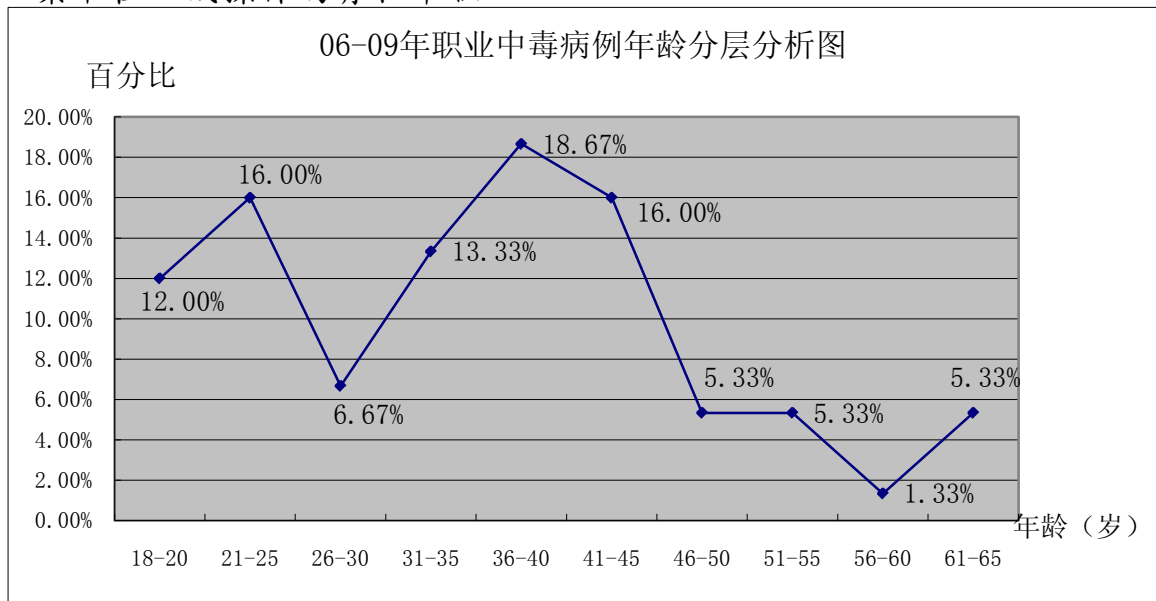
2. 按企业经济类型分类：2006年以来发生的职业中毒病例中，其中外商独资和港澳台商独资占45.33%，私营各类企业37.33%，其他占17.33%。



3. 按企业所属行业分类：2006年以来的职业中毒病例中，电子设备制造业占29.33%，金属制造业占16%，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他制品业占13.33%，化学纤维、原料等化学品制造业占13.33%。



4、职业中毒年龄分类：根据中毒人员年龄分析，45周岁以下占总人数的82.67%，18-25岁及31-45岁为2个高峰期，18-25岁占28%，31-45岁占48%。中毒人员中本市户籍人员仅占27%，职业中毒主要集中在一线操作的青壮年职工。



(四) 职业病发病特点。

1. 尘肺发病呈“三多”现象。根据2006年以来首诊为尘肺的职业病人情况统计，尘肺职业病人呈“三多”现象，一是已过退休年龄申请尘肺鉴定的人数增多；二是本地农民工申请尘肺鉴定人数增多；三是首诊为尘肺的重症患者增多。尘肺发病呈“三多”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原采矿企业多为集体企业，所用职工大多为本地村民，由于粉尘防护措施不到位，职业卫生常识的缺乏，延误了尘肺的早期诊断与治疗，随着年龄增长，不少人是在发生了尘肺并发症或进入了II期。

甚至Ⅲ期尘肺才申请尘肺鉴定，导致尘肺诊断相对滞后，首诊即为重症。

2. 职业中毒危害呈多样性。主要表现在致毒品种的多样性和涉及行业的多样性，职业中毒患者以青壮年为主。随着苏州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子、机械制造、精细化工为主的产业迅猛发展，大量纺织、服装、皮革等加工型企业的兴起，各种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和使用，合使职业危害形势严峻。不少企业忽视对相关生产工艺的改造、为节约成本，非法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粘合剂等，导致职业中毒事故时有发生。2003年至2005年，我市发生职业中毒的中毒源在8种左右，2006年以来，职业中毒源已增加至11种左右，职业危害的监控形势不容乐观。

3. 职工对职业病危害认识不足。职业危害主要集中在一些劳动密集型、加工型、粉尘污染型企业，而从事此类工作的职工以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民工为主。由于职工缺乏对职业危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加上部分企业隐瞒职业危害对身体的伤害后果，对高污染岗位的职工采取定期“淘汰制”，导致不少职工对在岗期间身体已受到的职业伤害毫不知情，未进行离岗体检，从而错失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机会，也无意中放弃了享受职业病保障待遇的权利。

二、苏州市职业病人的保障状况

我国职业病人的保障起步于建国初期，凡经卫生部门诊断为职业病后，其保障待遇主要由单位调整轻便工作、安排脱产休养、自愿还乡休养、享受保健待遇以及提前退休等。1992年原劳动部发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首次明确将职业病列入工伤认定与保障的范围。2004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职业病人依法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权益。

(一) 职业病人保障基本情况。我市从1997年7月启动工伤保险制度改革试点，2001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了工伤保险，覆盖面达所有用人单位。职业病人的保障主要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人单位与乡镇政府负责。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职业病人，经工伤认定后，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业病人，由原单位按工伤保险的规定予以保障；在乡镇企业（主要为原采矿业）工作的本地户籍农民，被诊断为职业病的，主要由当地政府予以托管。

1. 社保部门直接保障。截止至2009年底，苏州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数达到88512户，参保人数达到268万人，累计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业病待遇的人员500人左右。同时在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工伤人员，包括原国有企业的职业病人，由社保部门按月发放伤残津贴，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全额报销。

2. 用人单位保障。用人单位保障的对象主要是伤残等级在五级以上的职业病人，其中五至六级伤残级别的职业病人，由单位安排适合的工作，而且除个人提出外，单位不得主动与职业病人解除劳动合同；七级以上的职业病人，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单位一次性支付工伤医疗费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3. 当地乡镇予以托管。我市尘肺发病率列前5位的粉尘污染企业，主要是乡镇采石企业，这些企业以用本地乡镇的农民工为主，目前已全部关闭。原在此类企业工作过，现回乡务农，2004年以前首诊为尘肺的当地农民，基本生活费或补贴，治疗费用等，主要由当地乡镇

政府负责，部分资金是在原企业关闭前从资产中专项剥离出来，专款专用。

（二）职业病保障存在的问题

1. 个别企业隐瞒作业场所存在职业危害的事实，侵害职工的健康权益。调查中发现个别企业隐瞒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不采取有效的职业防范措施，签订劳动合同时对存在的职业危害未履行告知义务，也未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使职工毫不知情地直接面对职业危害。

2. 农民工患职业病后，面临难以确诊的尴尬处境。一些外地农民工在出现职业病症状，申请职业病诊断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需提供经原单位确认的职业史，对此个别单位不予配合，有的原企业已关闭。农民工无法提供职业史，职业病诊断机构就难以对职业病受理确诊。

3. 由乡镇政府托管的尘肺人员待遇标准差异较大。我市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2001 年底，开展了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严禁开办新的开山采石企业，并对原采石企业实行分批关闭。由于原采石企业所在乡镇政府承受能力不一，所以尘肺人员享受的待遇标准各异。

三、下一步职业病防治与保障工作的重点

（一）全面推进工作保险覆盖范围。我市工伤保险已基本覆盖了所有用人单位，但用人单位职工的参保率尚未达到 100%。社保部门将进一步强化工伤保险的扩面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劳动保护、职业病工伤申报及待遇落实的检查监督工作，以保障职业病人能够得到及时的治疗，保证职业病人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联动机制。在强化和完善职业危害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和职业病防治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职业危害重点监管企业、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工伤认定信息的通报制度。通过安全监督、卫生监督、劳动监察、维权监督等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从源头上有效降低职业危害的发生率。

（三）加强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与我市经济社会的率先发展相适应，为保证职业病人得及时规范的医疗救治和康复医疗，建立与完善职业病医疗康复管理制度和职业病康复评价制度。在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发挥专业职业病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优势，使职业病人通过康复，最大程度地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提高生活质量，促进职业病人回归社会。

（四）增强企业和职工的职业危害防范意识。要扎扎实实做好有关职业病防治与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利用职工就业指导、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提高企业对职业安全的重视程度和责任心，让广大职工了解职业病的危害，提高广大职工的职业危害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保障职工的职业健康。